

正本
內政部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〇八〇號

附件：

主旨：所送貴市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准予照辦，並請依法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府地重字第〇九一〇三八六九五〇〇號函。
- 二、案附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請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自行詳加核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區段徵收科)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
傳真：(04) 2250 2376

部長余政憲

第一頁(共一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